

# 延長病假申請書

初次申請

申請續延

單位		職稱		姓名	
<p>本人因罹患 (如健保特約醫院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 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 證明所述病況)，必須需長期治療，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申請延長病假。又本人已詳閱下列 <b>【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b>。</p> <p>申請人：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公務人員免會)		
人事室			校長		
<b>【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b> <p>一、申請延長病假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 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p> <p>二、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原則上每次均應 檢附診斷證明書。</p> <p>三、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 (寒暑假亦同)，且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開學 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 1 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至於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期間。</p> <p>四、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以作為本校認定是否病癒之依據。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p>					

